#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會長副 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系學會會員大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係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長之選舉、罷免,除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相關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本會規定。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三條 本會規定會長、副會長選舉由本校學治會秘書處三合一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三合一選委會)統一辦理、罷免則由本會組成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罷委會)辦理、補選由本會組成補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補選會)。
- 第五條 罷委會之職務如下:
  - 一、 罷免之相關公告、宣傳事項。
  - 二、 罷免案相關事務程序之受理、審查、執行。
  - 三、 違反本法之相關規定情形之糾正,調查,執行。
  - 四、 其他相關本會會長選舉、罷免之事務辦理。
- 第六條 補選會之職務如下:
  - 一、補選之相關公告、宣傳事項。
  - 二、補選相關事宜規劃。
  - 三、其他相關本會會長選舉、罷免之事務辦理。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七條 由本校學治會秘書處三合一選舉委員會統一辦理 第八條 系會長參選資格如下:
  - 一、於次學年升三年級(含)以上者始有被選舉權。
  - 二、應具備本系系學會之系員資格。
  - 三、無違反本會之章程規定者。
  - 四、經系學會幹部會議決議解職者或未具備以上條件者,不得參選會 長。
- 第九條 欲參選人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其資格後,通過後由 本會轉送三合一選委會。

第十條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一條 選舉投票規範如下:

- 一、本會選舉方式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二、選票由三合一選舉委員會設計、印製。選票上應刊印候選人之姓 名、照片。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生證前往投票所親自在選舉人名 冊上簽名並領取選票後投票。
  - 三之一 選舉人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完成投票程序者,准 予完成投票。
  - 三之二 學生證若遺失,應以可以表示身分之證件代替,若有補發情況,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三之三 投票所由三合一選舉委員會規劃設置,各投票所應有選四、務委員之一人以上主持投票事務。

投票時間截止時,應立即公開開票。開票完成,選委會須當眾核 對開出票數與發出票數是否相符。

- 五、選舉之投票、開票之相關疑問,應當場由選委會審核決定有效與 否。
- 六、投票時如有下列之情況,經選委會提出糾正尚未遵守者,得將其 持有選票收回,並依規定懲罰之。
  - (一)在投票場所喧嚷、干擾、勸誘選舉人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故意毀損選票、將選票公開或未持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四)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第十二條 開出之選票有效與否由三合一選委會判定。
- 第十三條 實際投票人數須達合法選舉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上,選舉始成立;若為同額競選時有效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由最高票之候選人為下任會長。若實際投票數未達門檻,由三合一選舉委員會宣告此次投票無效,並於兩周內由補選會舉辦第二次投票。若第二次選舉亦未能選出下任會長,則由現任會長召開臨時系會員大會推舉並票選下任會長;若連續兩年皆於二次選舉未能選出下任會長,則強制解散系學會。
- 第十四條 經票選成立產生之下任會長,幹部交接時正式上任,任期為一 年,不得連任。

#### 第四章 罷免

第十五條 系會長非經任期滿兩個月不得罷免。

第十六條 罷免案應附上罷免申請書,詳細具體描述理由,經系會員二分之 一簽署、幹部三分之二或系會員代表三分之二連署。

第十八條 罷免程序如下:

- 一、若會長任期未達三分之二以上,經本會系會員二分之一或系會員 代表三分之二連署擬議。
- 二、罷委會接獲連署書後,應於兩周內召開罷委會會議審核,通過後 一周內辦理罷免與否成立之投票案。
- 三、投票案成立,須經二分之一以上系員投票,且達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始得成立。

- 四、罷免案成立後,由補選會於一周內公告補選辦法,於三周內舉行 補選投票。前項之罷委會會議由副會長收到提案後,公告五日, 於兩周內召開。
- 五、上項罷免程序均需罷委會委員在場監察並簽名認可,否則無效。 被申請罷免人在會,不得擔任該會主席。
- 第十九條 被申請罷免人在會,不得擔任該會主席。
- 第二十條 罷免案經召集會議,未達本法規定之人數時視為否決罷免案。
- 第二十一條 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發給與會所有 人,並當眾宣讀。
- 第二十二條 罷免案若經否決,則於任期內不得對同一申請罷免人以相同理由 提出罷免。
- 第二十三條 會長於罷免案同意後三日內停止職權,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至 下任會長選出為止。副會長於罷免案同意後三日內停止職權,由會長重新 任命。
- 第二十四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於三周內辦理補選事宜,並選出下任會長。唯 任期僅剩四個月或下屆三合一選委會已選舉出下任會長者,由現任副會長 代理其職務,不另舉行補選。

#### 第五章 補選

- 第二十五條 三合一選舉未選舉出下任會長或會長罷免成立後,始得召開補 選。
- 第二十六條 三合一選舉未選舉出下任會長之補選相關事宜,由現任會長籌畫 並執行。
- 第二十七條 會長罷免成立之補選相關事宜,由現任副會長籌畫並執行。
- 第二十八條 補選規範如下:
  - 一.於確定補選時,應於一週內登記完畢,於登記後二週舉行投票。
  - 二. 其餘同上述第十條、第十二條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開出之選票有效與否由補選會判定。
- 第三十條 上述第二十六條之票選成立產生之會長,即刻上任,填補其任期,不得連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經本會系會員大會通過後,送交本系辦公室及本校學務處學 生活動發展組備查,公告後實施,修正亦同。